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6〕12号

关于开展首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 训练中心”项目建设试点院校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关部署，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与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强化动力电池检测、维修、安全管理及后市场服务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础，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联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项目建设。现就首批项目建设试点院校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当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保有量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由制造端向使用端和后市场延伸，为满足电池检测、维修、安全管理及回收利用等技术技能岗位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本项目以提升教师技术更新与工程实践能力为核心，通过项目试点建设、模式创新与体系构建，系统提升我国职业院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为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首批项目试点院校建设须在 2027 年底形成以下标志性成果：

1.初步建成覆盖全国 10 个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网络，累计完成专业师资培训 200 人次以上。其中，通过宁德时代讲师认证、具备独立开展动力电池技术授课能力的教师达到 100 人左右，形成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培训团队。

2.依托院校现有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融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乘用车/商用车）后市场技术方向，重构并形成不低于 2 套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涵盖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层次），同步输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领域专业教学标准 2 套，为相关院校探索开设相关专业方向提供规范指引。

3.充分发挥训练中心平台网络和辐射作用，面向动力电池后市场技术要求，培养并输送技术技能人才 500 人左右，实现面向

产业的规模化人才输出。

4.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品课程开发工作组”不少于 3 个, 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乘用车/商用车)后市场技术方向, 开发系列新型数字化教学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课程、人工智能课程、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等, 持续丰富教学供给。

5.服务和支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资企业海外发展, 探索建设海外训练中心 1 所, 联合部分试点院校共同输出教学资源与培训方案, 为海外动力电池后市场本土化教师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提升中国职业教育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二、试点方案

(一) 试点遴选原则

1.征集范围: 面向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基础较好、职业教育资源相对集聚、具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开展试点布局。

2.征集数量: 面向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职业本科院校, 首批遴选 10 所院校作为项目第一批试点建设单位。

3.遴选机制: 按照院校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的方式遴选项目试点院校。

(二) 试点建设任务

项目试点院校应围绕动力电池检测与维修、安全管理、系统应用、梯次利用及后市场服务等方向,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技术领域

重点面向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围绕动力电池基础结构、安全规范、检测与维护、电池系统拆装、故障诊断、循环回收等内容，开展以乘用车/商用车应用场景为主的动力电池后市场技术训练。

2.师资培训与认证

项目试点院校应定期开展区域“CATL 动力电池技术教师培训班”。宁德时代安排技术工程师到训练中心进行理实一体化授课指导，提供相关培训课程资源。培训结业后，实施宁德时代讲师认证，考试合格者颁发宁德时代讲师资格证书。通过专业认证、教学帮扶、岗位实践等方式，全面提升师资能力。

3.人才培养与资源开发

持有宁德时代讲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可在训练中心面向学生开展专业教学与实训。宁德时代负责提供课程资源、仿真软件、工程师教学帮扶、实训指导书等专业教学资源。校企双方联合开发融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宁德时代认证的毕业生，由宁德时代协同推荐实习及就业。此外，双方可商洽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品课程开发工作组”，结合动力电池不同应用场景，分批次、分方向开发新型教学资源，并联合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相关成果奖项。

4.国际合作

鼓励有条件的院校与宁德时代深入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师资

派遣、培训装备与课程资源输出、国际培训认证标准合作开发、跨国人才培养等。有关国际合作事宜，在汽车行指委的统一指导下，宁德时代将与项目试点院校进行具体商洽。

（三）训练中心分级设置

为提升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梯度推进效果，训练中心实行分级建设，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三个级别：

一星级训练中心：重点面向乘用车领域，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基础结构、安全规范、检测与维护、电池系统拆装与诊断等内容开展师资培训。

二星级训练中心：在覆盖乘用车领域的基础上，拓展至商用车领域，加强动力电池在商用车辆中的系统应用、运行维护和安全等方面的师资能力建设。

三星级训练中心：在涵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应用的同时，延伸至工商业及储能场景，重点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商用、储能系统中的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及回收利用等方向的高层次师资培训。

各申报院校可结合自身条件和区域产业特点，申报相应级别训练中心。

（四）首批试点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在汽车行指委统筹指导下，于 2026—2029 年分阶段分批次推进实施，由宁德时代提供项目支持与实施保障。首批项

目试点建设时间安排如下：

2026年4月：发布首批项目试点院校征集通知；

2026年5月至6月：组织申报、交流沟通与专家评审，确定首批项目试点院校名单；

2026年12月：汽车行指委组织专家组与宁德时代共同开展中期验收评测，评估建设进展；

2027年1月：启动首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培训班”，结业同期开展宁德时代讲师资格认证；

2027年3月至5月：由汽车行指委专家与宁德时代工程师组成联合专家组，赴训练中心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学实践评估与现场指导。

2027年7月：组织首批试点训练中心最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院校正式授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

三、企业资源支持

宁德时代作为产业技术支持单位，将依托其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优势，为本项目试点院校提供以下支持：

1.标准与技术资源：提供产业技术标准、横向课题、典型工程案例，以及生产及后市场服务流程的技术支持。

2.培训与课程资源：派出工程师参与授课，并提供相关培训课程及技术资料支持。

3.实践与认知资源：提供企业参观交流、实践训练及行业发

展研究支持。

4.认证与评价资源：提供相关技术能力等级认证支持。

5.产业与生态资源：对接产业链相关企业资源，支持训练中心开展协同实践与服务。

6.专业建设与实习就业推荐：支持项目试点院校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每个训练中心每年提供不少于 30 人次的实习及就业推荐机会。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1.院校资质：申报院校应具备新能源汽车或新能源相关专业建设基础，已开设或拟开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课程，具备开展实践教学和师资培训的基本条件。

2.政策与经费保障：院校需提供必要的政策及经费支持，用于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开发及资源整合，同时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与保障机制。

3.团队支持：项目试点建设院校须组建专门团队，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与应用落地。

（二）申报时间

申报院校按要求填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项目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电子版发送至汽车行指委邮箱：qchzw@sae-china.org。邮件主题

及文件名统一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
项目建设申报书+申报星级+院校名称。

申报截止日期：2026年5月20日。

五、项目组织与管理

（一）机构设置

汽车行指委联合宁德时代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项目工作小组”及专家委员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项目统筹与实施；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指导并参与验收评审。

（二）院校实施要求

申报院校须严格遵循建设计划，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项目取得成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老师（汽车行指委） 010-50911030

吴经理（宁德时代） 19959355772

联系邮箱：qchzw@sae-china.org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融兴北三街37号行知楼

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项目建设申报书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

2026年4月30日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印发
